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9551038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21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申請其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74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406/10,000，持分面積 30.0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457036400 號函核定共計 23.41 平方公尺准自 104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面積 6.67 平方公尺仍維持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復以 109 年 10 月 6 日申請書向士林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9551038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面積 23.41 平方公尺准自 110 年起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面積 6.67 平方公尺仍維持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本案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9551228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9551038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